



#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 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b>「動議：</b></p> <p>(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陽衛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南陽產投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陽產投」、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浙勝」、連同南陽產投統稱「投資者」)及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及履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以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資)；及</p> <p>(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目的，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